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就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黃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